

教育部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簡章

一、目的：

- (一)以青年學習成長為主軸，徵求主題式服務學習方案，鼓勵青年關懷社會議題及需求，提出創新性解決方案，善盡公民責任。
- (二)鼓勵非營利組織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對象，研發設計服務學習方案，引導青年參與並以行動落實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二、參加對象資格：

由 18 至 35 歲本國青年 2(含)至 6 名所組成之團隊。

(一)青年團隊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項培訓課程：

- 1. 本署「107 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之青年團隊。
- 2. 本署「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初、進階培力營」之青年團隊
(至少需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參與，需檢附證明)。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團體(自行招募及培訓青年參與)。

三、企劃主題(請從中擇一選定)

- (一)偏鄉教育
- (二)弱勢關懷
- (三)青銀共創
- (四)環境永續
- (五)社會企業

四、重要時程：

- (一)徵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
- (二)傑出企劃獎簡報複審：107 年 7 月 21 日(暫定)。
- (三)得獎公告：107 年 7 月下旬於青年署網站及服務學習網公告。
- (四)實踐期程：得獎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 (五)實踐天數至少為 7 日以上(可分段執行)。
- (六)團隊回報業師訪視時間及地點：107 年 8 月 20 日前
- (七)業師訪視及諮詢輔導：107 年 8~10 月。

- (八)績優實踐獎成果(含影片)上傳:107年11月10日前。
- (九)績優實踐獎簡報決選:107年11月24日(暫定)。
- (十)頒獎典禮:107年12月15~16日。
- (十一)結案報告:107年12月20日前提交。

五、獎勵方式

(一)傑出企劃獎:

遴選至少15組團隊，每隊最高可獲實踐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二)績優實踐獎:

由傑出企劃獎中遴選績優實踐團隊，每隊可獲頒獎金、每人獎狀1紙及公開表揚。

A級:6萬元

B級:4萬元

C級:2萬元

*註:

- 1、主辦機關保有調整獲獎隊數或從缺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相關網站公告。
- 2、獲獎團隊於計畫實踐期間，需配合本署安排之業師訪視及紀錄短片拍攝事宜。

六、參加方式:

- (一)填妥企劃申請書(附件1、1-1、1-2)(非營利組織需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後，將紙本4份，於7月10日前送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信封請標示「徵求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 (二)相關表件請於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服務學習網(<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下載。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存查。

七、審查作業

(一)傑出企劃獎

1.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兩階段進行。

(1) 書面初審：邀請專家學者就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 20 組團隊進行簡報。

(2) 簡報複審：依評分項目請 20 組團隊進行簡報，再從中遴選 15 組傑出企劃獎。

2. 審查標準及公告：

(1) 書面初審：

a. 評分標準：方案內容及創意(40%)、服務貢獻與影響性(30%)、資源結合及預期效益(30%)。

b. 名單於 7 月中旬公布於本署官網及服務學習網。

(2) 簡報複審：

a. 評分標準：服務特色與可行性(40%)、團隊分工及運作(30%)、資源結合及預期效益(20%)、簡報及詢答完整度(10%)。

b. 各組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選得獎團隊。

c. 每一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及答詢 8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

d. 每一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6 人為限，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相符，如有違反，取消參加資格。

e. 傑出企劃獎得獎名單於 7 月下旬公布於本署官網及服務學習網。

(二) 績優實踐獎：

1. 獲得傑出企劃獎團隊於完成計畫實踐後，參與成果分享及競賽，彼此汲取經驗，促進共同成長並遴選出績優實踐獎團隊。

2. 簡報決選：

(1) 評分標準：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效(40%)、團隊分工及運作(30%)、資源結合能力(20%)、影片內容精彩度(10%)。

(2) 各組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10 分鐘及答詢 8 分鐘，由評審委員依

評分標準評選得獎團隊。

(3)各團隊須於107年11月10日前將成果(含影片)上傳
tianyiyouth@gmail.com，成果資料5頁為限(以A4繕打，格
式如附件5)，影片最長為2分鐘。

(4)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6人為限，且名單須與團隊
成員基本資料表相符，如有違反，取消參賽資格。

3.績優實踐獎獲獎名單於本署官網及服務學習網公布。

八、交通補助：

(一)傑出企劃獎簡報複審：

每一團隊參加人數最多以6人為限，各團隊除臺北及新北市外，補
助臺中(含)以南縣市出席人員高鐵(依實檢據)往返交通費，另
苗栗以北縣市補助火車自強號或客運交通費(無須檢據)，離島以經
濟艙機票(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

(二)績優實踐獎簡報決選：

每團隊參加人數最多以6人為限，補助額度同(一)。

(三)頒獎典禮：每團隊至少推派2人參加，補助額度同(一)。

九、領獎注意事項：

(一)傑出企劃獎：

1、第1階段：

於107年8月30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50%實踐獎金：

(1)合作備忘錄(附件2)。

(2)領據(附件2-1，須提供存摺影本)(非營利組織請提供內部
領據格式)。

(3)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2-2，非營利組織免附)。

(4)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2-3)。

2、第2階段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07年11月20日前)檢送領據(含存摺影本)
向本署請領50%實踐獎金。

(二)績優實踐獎：

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獎金。

1、領據（含存摺影本）。

2、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2-3，非營利組織免附）。

*註：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本署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其他：

(一)依規劃期程，於實踐活動 2 週前將參與成員投保旅行平安險證明（保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及受保人清冊 mail 傳送本署，保險期程需與實踐期程相符。

(二)遇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等，若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

1、參賽之企劃書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決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同一企劃內容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除得取消決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

3、未依相關規定派員參與本案相關活動（如：成果分享及競賽、頒獎典禮）。

4、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或未於實踐期程內完成計畫執行。

5、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6、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

7、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元之旅行平安險。

8、未配合業師訪視輔導及短片拍攝事宜。

(三)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成果報告(附件 3)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四)若經本署通知，應協助完成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董小姐

電話：02-77366951

e-mail：yannsy@yda.gov.tw

承辦單位：

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小姐

電話：02-25523929、25523930

e-mail：tianyitaipei@gmail.com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企劃申請書

團隊(組織)名稱：

企劃名稱：

隊 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基本資料

*提案是否以實踐執行為前提 (必填，請勾選) 是 否

| 團隊(組織)名稱： | | | | | | | |
|-----------|--------------------------------------|----|-----------------------------|-----------------------------|----|--------|----|
| 企劃名稱：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 就讀學校系所及 年級(或服務單 位及職稱) | 電話 | E-mail | 地址 |
| 1 | (第一位請填 團隊主要聯絡 人，依序填寫 次要聯絡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附件 1-2 企劃書

- 一、 企劃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
- 二、 企劃概述：(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 三、 企劃發想：
- 四、 規劃內容：(含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
- 五、 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實踐方式等)
- 六、 任務分工表：(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 七、 企劃執行進度表：(工作期程說明)
- 八、 預期成效：(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 九、 經費概算表：(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活動總經費： 元 | | | | |
|---|----|----|----|----|
| 實踐獎金：(由本署審查後定之) | | | | |
| 自籌經費： 擬向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
- (二) 頁數：以 10 頁為原則
- (三) 行距：行高 24
- (四) 字型：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 (六) 編頁碼

附件 2 合作備忘錄（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留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合作備忘錄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與_____（以下簡稱團隊/組織）基於促進青年服務學習，協助社會及自我改變與成長之理念，簽署本備忘錄。
- 二、 企劃名稱：_____
- 三、 企劃執行期間：_____
- 四、 企劃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

- 五、 團隊(組織)應配合下列各項事宜：
 - (一) 企劃執行中，若團隊(組織)成員變動 1/2 以下 (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主辦機關，並電話向主辦機關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非營利組織免附放棄參與同意書)及團隊(組織)更新後之名單清冊 (附件 1-1)。
 - (二) 企劃執行中，若團隊(組織)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主辦機關，並電話向主辦機關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非營利組織免附放棄參與同意書)及團隊(組織)更新後之名單清冊 (附件 1-1)，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執行。上述(一)(二)變動後仍需符合參與人數至少 2(含) 至 6 名之條件。
 - (三) 團隊(組織)應配合指派一定人員出席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簡報決選、成果分享及競賽、頒獎典禮等。
 - (四) 團隊(組織)應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執行，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 (附件 3，需含電子檔)。
 - (五) 經主辦機關通知，團隊(組織)應協助主辦機關完成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 (如分享會、專書、演講等)。
- 六、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一) 團隊(組織)同意主辦機關於企劃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主辦機關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二) 團隊(組織)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團隊(組織)得向主辦機關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主辦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團隊(組織)同意主辦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拒絕團隊(組織)之請求。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三) 團隊(組織)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機關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四) 團隊(組織)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團隊(組織)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七、 其他配合事項：

(一) 團隊(組織)須指派1位專責人員，做為與主辦機關聯繫之窗口。

(二) 企劃執行期間，團隊(組織)須配合主辦機關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劃簡介等，作為主辦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三) 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四) 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團隊(組織)若遇下列情事，主辦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團隊(組織)已請領獎金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將款項繳回主辦機關，逾期未償還者，主辦機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團隊(組織)於2年內不得再向主辦機關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提案之企劃書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同一企劃內容如已獲主辦機關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

3. 未依相關規定派員參與主辦機關之活動。
4.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或未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計畫執行。
5.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6.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
7.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元保險金額之旅行平安險。
8. 未配合業師訪視輔導及短片拍攝事宜。

八、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九、 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主辦機關及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 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服務學習科

電話：(02) 7736-6951

傳真：(02) 2356-6287

電子信箱：yannsy@mail.yda.gov.tw

●團隊(組織)—○○○ (請列負責推動企劃代表 2 人)

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組織)—○○○

手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組長張靜瑩

私章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本署用印

團隊：

代表人：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非營利組織圖記

附件 2-1 領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 | | | | | | | | | |
|---------|--|--|------------------------|----------------------|---------------------|--|---------------|-----------|--|
| 姓名 | | | 事由或會議名稱 |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團隊名稱: | | | | | |
| 費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金額(大寫)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補充保費 1.91% | 所得稅 | |
| 服務單位 | | | | 職務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領款人 簽章 | |
| 戶籍地址 |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匯入行庫 |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帳號: _____ (於主辦機關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 俾利匯款) | | | | | | | | |
| 備註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 金額超過 69,501 元, 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5%, 以上代扣所得稅 18%, 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 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 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 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 20,008 元, 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 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獎金分配同意書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獎金分配表：

| | 團隊成員姓名 | 分配金額 |
|-----------------|------------|------|
| 獎金 新臺幣 萬 千元整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共計 | 新臺幣 萬 千 元整 | |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組織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組織)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組織)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組織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機關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組織)】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範例)

壹、封面

貳、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3-1)

參、目錄

肆、企劃概述

伍、企劃緣起

陸、企劃目標

柒、企劃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企劃執行若獲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

捌、計畫執行遭遇困境及解決方式

玖、執行成效 (含質化及量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可包含未來發展規劃)

拾、心得分享：團隊成員參與心得(至少 3 篇)。

拾壹、經費運用情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活動總經費： 元 | | | | |
|--|----|----|----|----|
| 實踐獎金： | | | | |
| 自籌經費： 元 | | | | |
| 其他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補助： 元 | |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 | | |
|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拾貳、附錄

- 一、活動照片集錦（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10 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 以上為佳）
- 二、其他活動成果資料（如：活動滿意度統計、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4 pt、標示目錄及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附件 3-1 成果報告摘要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 企劃名稱 | | | | | | |
|-----------------|----------------------------------|---------------|--------------|---------------------|-----------------------|------------------|
| 團隊(組織)名稱 | |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 | | 姓名： 電話： e-mail： | |
| 團 隊 全 體 成 員 名 單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 (民國) |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1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2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3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4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5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6 | | | | | (O) : (M) : | 地址 : e-mail : |
| 行動方式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活動地點 | 預計捲動 人次 | 實際捲動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滿意度 分析 | (指受服務對象之滿意度，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 | | | | |
| 執行情形 摘要 | (請具體摘述，約 300-500 字) | | | | | |
| 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 | | | | | | |

| 項目 | 原企劃經費 | 實際執行經費 | |
|--------------------|-------|---------------|--|
| 1. 活動總經費 | | | |
| 2. 實踐獎金 | | | |
| 3.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 | |
| 填表人 | | 團隊(組織) 負責人 | |

註：本表請填表人、團隊(組織)負責人簽章，放置於結案報告書首頁。

附件 3-2 結案報告檢核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結案報告檢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清單 | 項目與內容 | 請打勾檢核 | 此欄保留由青年署確認 |
|----|---|-------|------------|
| 1 | 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3-1） | | |
| 2 | 完整成果報告（附件 3，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 | |
| 3 | 活動照片集錦（至少 10 張） | | |
| 4 | 其他活動成果資料（如：活動滿意度統計、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 | |
| 5 | 團員心得報告（至少 3 篇） | | |
| 6 | 成果短片（可燒錄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 | | |

附件 4 (放棄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機關放棄及敘明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得獎團隊
_____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
企劃參與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主辦機關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主辦機關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服務學習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5 成果書面報告

(範例)

壹、封面

貳、目錄

參、企劃概述

肆、企劃緣起

伍、企劃目標

陸、企劃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遭遇困境及解決方式等。

柒、執行成效：(含質化及量化效益，並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可包含未來發展規劃)。

捌、活動照片集錦

玖、活動影片(最長為 2 分鐘)

拾、其他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4 pt、標示目錄及頁碼。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